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一般條文	花旗蔘進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p>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訂明：</p> <p>(a) 取消現時須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I 物種領有進口准許證的規定，但有需要制訂程序，協助業界在輸入附錄 II 物種前，確定公約准許證是否有效；</p> <p>(b) 在許可證制度簡化後，把各列明物品合併；</p> <p>(c) 放寬對旅客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進口／出口／管有公約附錄 II 所列物品的規定；以及</p> <p>(d) 賦予有關人員權力，以要求出示物品及視察涉嫌存放列明物種標本作商業目的的處所，但須解決私隱問題。</p>	<p>政府當局歡迎商會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p> <p>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有人遵照第 18 條的規定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便無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進口許可證。有關人士只需持有由出口國或出口地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出口准許證即可。如進口者在確定出口准許證是否有效時需要協助，可把准許證副本送交漁護署核實。相信這項由漁護署提供的核實服務，有助解決業界人士關注無效的出口准許證的問題。</p> <p>至於私隱問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漁護署會在推行新的管制和許可證制度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全部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對瀕危物種貿易的管制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保護瀕危物種訂定條文，故不應影響不涉及瀕危品種鯊魚的魚翅貿易。	政府致力全面履行公約所訂明的責任。瀕危物種(包括某些鯊魚物種)的國際貿易受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現行條例)嚴格規管；現行條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被取代。不過，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公約所列瀕危鯊魚物種以外的鯊魚物種的貿易。
有關進口列明物種的第17(b)、18(b)及19(b)條	香港中成藥商會	建議把第17(b)、18(b)及19(b)條中“獲授權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一句改為“獲授權人員須查驗或安排查驗該標本”。這項修改便利進口商的物流安排，讓他們可先把標本運往倉庫，然後供當局查驗。	關於進口瀕危物種一事，規定在有關物種進入香港境內時須接受查驗，旨在確保只有出口准許證及／或進口許可證指明的標本才獲准進口。如准許收貨人把貨物從入境地點搬走，然後才進行查驗，會令查驗工作失卻意義，並會造成執法漏洞。
第43條被沒收物品的處置等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有關如何處置被沒收物品，應參考“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安置被沒收動物的指引”。 http://www.iucn.org/themes/ssc/pubs/policy/confiscated/confguidenglish.pdf	漁護署已就如何處置根據現行條例被沒收的動物及植物標本，訂定指引。這些指引按照公約的指引而制訂。公約秘書處在擬訂其指引時，亦已參考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的指引。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第 55 條 過渡性條文	香港中成藥商會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給予至少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為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準備。例如，某些含有瀕危物種標本的中藥產品或需適當地更改成分，以免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條例草案將會簡化發出許可證的程序，這會使業界受惠。一些業界人士表示希望條例草案盡快生效。政府當局明白需讓某些業界人士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轉變，但同時也需確保條例草案為其他業界人士帶來的利益能夠盡快兌現，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漁護署的經驗顯示，三個月的寬限期已足以讓業界為新規定作出準備。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